

丽水市驰洲皮塑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宠物用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QX(竣)201901007

建设单位：丽水市驰洲皮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丽水市驰洲皮塑有限公司

电话：13735907295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亭路23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验收标准.....	3
三、项目建设情况.....	5
四、环境保护设施.....	15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七、验收监测内容.....	27
八、验收监测结果.....	28
九、验收监测结论.....	33
附件 1：环评批复.....	36
附件 2：营业执照.....	39
附件 3：检测报告.....	40
附件 4：油烟净化器证书.....	44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宠物用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市驰洲皮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亭路 2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宠物用品				
设计生产能力	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2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4 月 1 日、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1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3.04%
实际总投资	1100 万元	环保投资	36 万元	比例	3.2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9) 《关于丽水市驰洲皮塑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宠物用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8]179 号, 2018 年 12 月 10 日；</p> <p>(10) 《丽水市驰洲皮塑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宠物用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p>
--------	---

二、验收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2-1。 表 2-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表 2-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2-2。 表 2-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2-2-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3、噪声 厂区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东侧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2-3。					

表 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	夜
3	65	55
4	70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三、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丽水市驰洲皮塑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宠物用品技改项目是在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亭路 23 号的原有厂区已建厂房内实施，厂区建筑面积 4784.56m²，通过对原有车间进行合理布局，新购置挤出机、绞肉机、拌料机、粉碎机、骨泥机、切条机等生产设备，同时配套建设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形成 2000 吨宠物用品的生产能力。

企业原于 2003 年 12 月委托编制完成了《丽水市驰洲皮塑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宠物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月丽水市环境保护局以丽环建 [2003]326 号文件对该项目做出了批复，2010 年 5 月 7 日，该项目通过“三同时”验收（丽环验[2010]5 号）。2011 年 7 月企业开展实施了橡胶鞋底生产项目，并委托浙江大学编制完成了《丽水市驰洲皮塑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橡胶鞋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于市场原因，橡胶鞋底项目目前已全面停产。目前企业在原有宠物用品工艺的基础上加设以鸡胸肉、淀粉为原料的宠物用品，形成技改项目。

年产 2000 吨宠物用品技改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7-331100-13-03-087958-000）。2018 年 10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了《丽水市驰洲皮塑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宠物用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取得了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丽水市驰洲皮塑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宠物用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8]179 号）文件。

依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2019 年 3 月，丽水市驰洲皮塑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19 年 4 月 1 日、2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市驰洲皮塑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丽水市驰

洲皮塑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宠物用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8]179 号）和环评文件，于 2019 年 4 月 1 日、2 日进行现场监测。

本次验收仅针对丽水市驰洲皮塑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亭路 23 号，年产 2000 吨宠物用品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亭路 23 号，厂区用地面积 6915m²，总建筑面积达 4784.56m²。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7%。

2018 年 12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 年 1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企业技改项目实际员工 25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建有厨房，仅供管理人员使用。

表 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3月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宠物用品（以牛皮为原料）	1500t/a	125t	1500t/a
2	宠物用品（以鸡胸肉、淀粉为原料）	500t/a	41.2t	494.4/a

*企业 2019 年 3 月共生产 25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产量=3 月产量/25*300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技改后设计数量	技改后实际数量	增减量
宠物用品（以牛皮为原料）					
1	烘房	60m ² /间	4	4	不变
2	压水机	2M	2	0	-2
3	转鼓	/	4	4	不变
4	电子天平	/	40	40	不变
5	紫外线等	/	15	20	+5
6	电剪	GML-3	6	10	+4
7	检针机	全金属	4	4	不变
8	裁皮机	/	4	4	不变
9	工作台	2.5m ²	10	20	+10
宠物用品（以鸡胸肉、淀粉为原料）					
1	平行双螺杆挤出机	SHJ-50	2	2	不变
2	平行双螺杆挤出机	SHJ-65	3	3	不变
3	单螺杆挤出机	SH-100	2	2	不变
4	骨泥机	/	1	1	不变
5	不锈钢绞肉机	/	1	1	不变
6	不锈钢拌料机	/	2	2	不变
7	不锈钢斩料机	/	2	2	不变
8	不锈钢粉碎机	WFJ-15A	1	1	不变
9	不锈钢自动切条机	/	3	3	不变
10	不锈钢输送流水线	/	3	3	不变
11	自动包装机	DXD300	2	2	不变
12	自动纸箱打包机	/	1	1	不变
13	注塑机（用于肉制品成型）	168型	2	2	不变
14	冷冻机	/	3	3	不变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丽水市驰州皮塑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亭路 23 号，其中包括 1#厂房、2#厂房、3#厂房、厨房和综合楼。厂区内部平面布置详见图 3-2。

厂区东侧为金亭路；南侧为锦图家具厂；西侧为丽水市建川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丽水市隆欣皮饰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周边位置详见图 3-1。

表 3-3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况
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	东侧	金亭路，隔路为豪丰革业有限公司
	南侧	锦图家具厂
	西侧	丽水市建川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北侧	丽水市隆欣皮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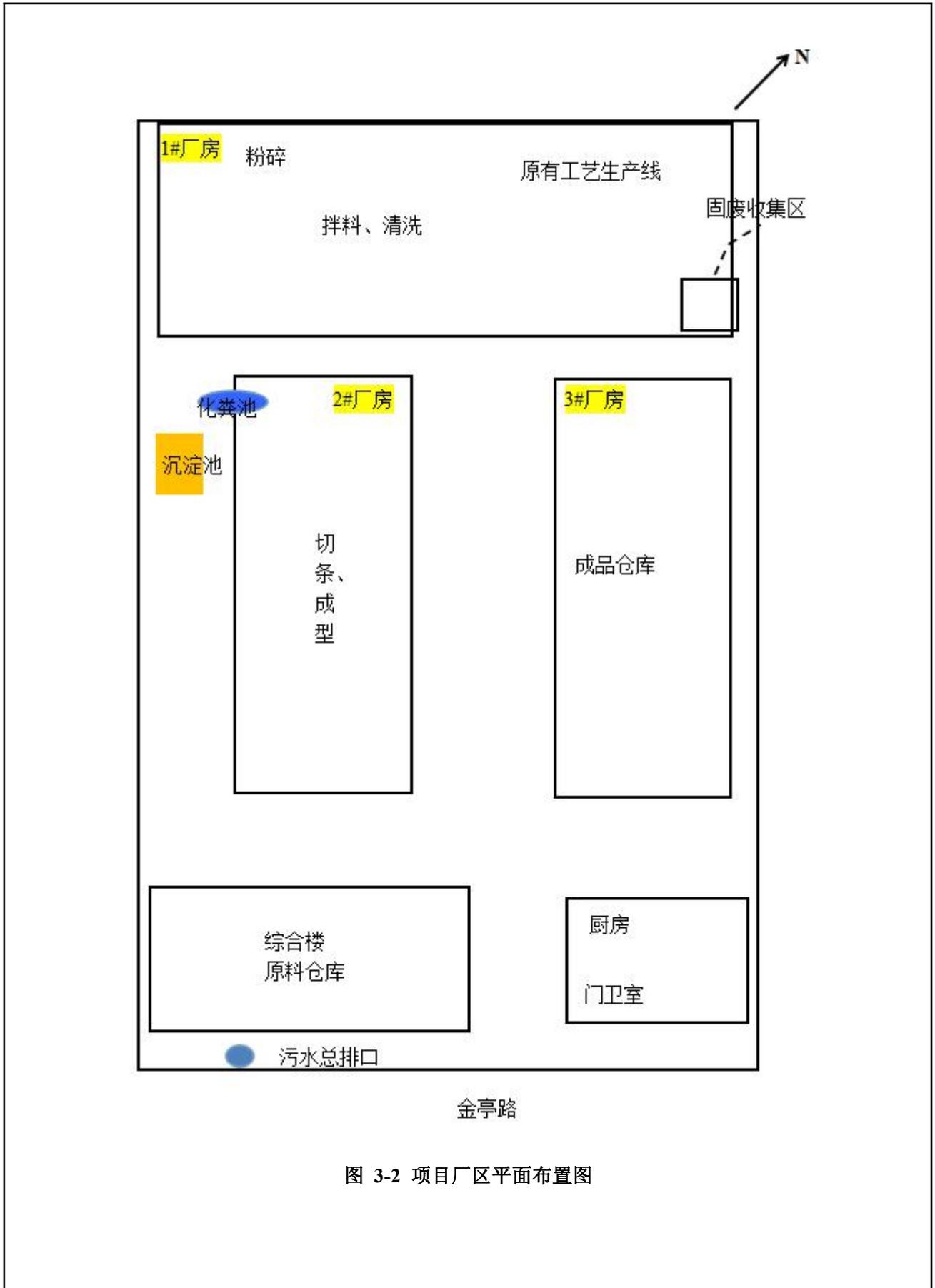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4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技改后设计用量	实际3月用量	实际用量
1	水	26302t/a	112.5t	1350t/a
2	电	105万度/a	8.25万度	99万度/a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改后设计用量 (t)	实际3月用量 (t)	实际用量 (t)
宠物用品（以牛皮为原料）				
1	牛二层皮	6600	551	6612
2	化肥	93.2	0	0
3	食用色素	2	0.175	2.1
宠物用品（以鸡胸肉、淀粉为原料）				
1	玉米淀粉	600	50.25	603
2	木薯淀粉	200	16.83	202
3	食品级甘油	200	16.5	198
4	山梨糖醇	100	8.75	105
5	风味剂	100	8.33	100
6	大豆蛋白	100	7.92	95
7	鸡胸肉	160	12.5	150
8	食盐	20	1.75	21
9	香精	20	1.75	21
10	牛皮粉	500	40.83	490

*企业 2019 年 3 月共生产 25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用量=3 月用量/25*300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产能，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工艺变化情况：原有工艺中的生牛皮的清洗环节外包，减少大部分生产废水排放。

项目设备变化情况：项目新增生产设备和环评设计一致，原有工艺设备部分停止使用，目前所上的设备能达到 2000 吨宠物用品的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变化情况：由于企业原有污水处理设备老化且该技改项目产生清洗水量极少（仅清洗容器），故改建隔油沉淀池，清洗废水沉淀后纳管，沉渣定时打捞交于环卫部门处置；其余治理设施和环评一致，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判断，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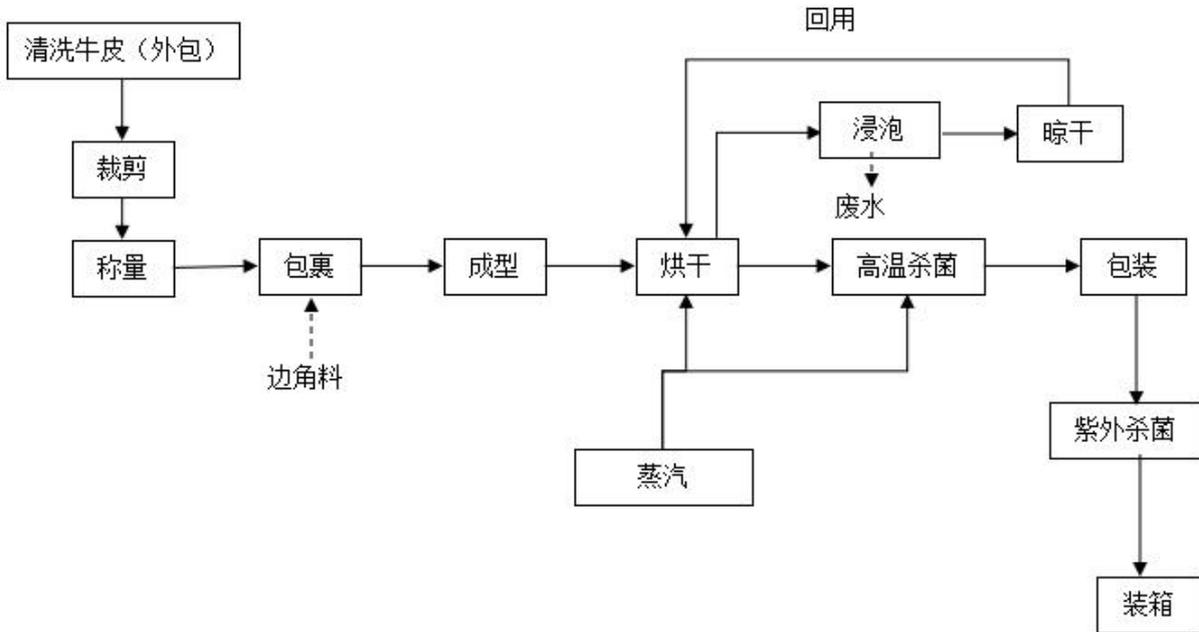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亭路23号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亭路23号	/
总用地面积		厂区占地面积6915m ²	厂区占地面积6915m ²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线布置在1#厂房内	生产线布置在1#、2#厂房内	/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工业区市政电网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工业区市政电网供电	/
公用工程	给水	本工程给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	本工程给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	/
	排水	室外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室内污水、废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粪便污水经过标准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室外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室内污水、废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粪便污水经过标准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其他	本项目厂区内设置食堂，不设宿舍。	本项目厂区内设置食堂，不设宿舍。	/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排水体制应采取雨污分流制；挤出过程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厂区内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改建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
	废气	拌料及粉碎过程严格操作规程；企业必须对车间加强日常清理工作，及时清理料渣，设备使用后擦拭干净，物料暂不使用时需置于冷藏室储存，以避免废弃物长期堆置，防止臭气滋生。生产车间需安装通风机，确保车间空气流通，保证车间空气质量符合室内空气质量要求；要求保证原材料特别是肉类的新鲜程度，避免发臭的死鸡肉等混入原料引发恶臭；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至楼顶高空排放；给生产员工发放口罩、手套等劳保用品。	粉碎和拌料密封操作。生产车间通风良好；要项目选用新鲜食品材料；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至楼顶高空排放。	/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车间按照隔声降噪要求减噪	/
	固体废物	包装废物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包装废物、沉渣、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绿化		/	厂区内绿化良好	/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宠物用品（以牛皮为原料）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说明：

1、裁剪、称量、包裹、成型：压水后利用裁剪设备对牛二层皮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裁剪，之后人工进行天平称量，然后将其进行包裹。

2、烘干：将湿品依次放置在竹制台板上，铺满后将台板搁在烘房的架子上，待一间烘房内湿品放满后，利用杭丽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的蒸汽烘干，温度约 50~60 摄氏度，时间约 72h/批次；烘干后含水率在 6~7% 左右。

3、高温杀菌、包装：烘干后的产品分两部分，大部分直接作为产品，在出烘房前提高内部烘干温度至 80 摄氏度进行杀菌 30min，之后进入包装车间进行包装。

4、浸泡、晾干、烘干、高温杀菌、包装：烘干后的产品其余部分（约 10%）需再次加工，即将干品在溶有食用色素的桶内浸泡 30min~60min，之后取出沥干摆放在露天条件下晾干，接着将产品送入烘房继续烘干处理，最后进行高温杀菌、包装。

5、紫外线杀菌、装箱、出厂：包装完毕后利用紫外线灯对产品杀菌，最后装入纸箱，以便出厂销售。

宠物用品（以鸡胸肉、淀粉为原料）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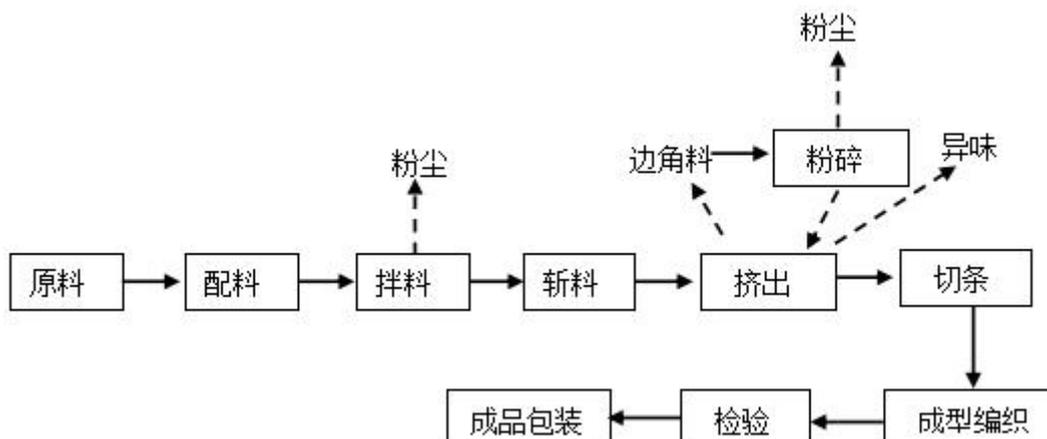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配料：先将鸡胸肉利用绞肉机绞成肉末，部分肉质较柴的再用骨泥机将肉末绞成泥状，之后将得到的鸡胸肉泥与淀粉及各类调料、食品添加剂按比例混合。

(2) 拌料：将配比后的物料投入拌料机中进行拌匀得到混料，拌料过程为全封闭自动机械化作业。

(3) 斩料：由于混料体积过大不便于投入至挤出、注塑（肉制品成型）工艺，因此利用斩料机将混料切块。在气温较高不能及时挤出或注塑时需放入冷冻机内冷冻。

(4) 挤出：根据客户需求分别利用挤出机或注塑机进行挤出成型，挤出过程由于高温作用，物料发生膨化，由粉状变为糊状，当糊状物料由模孔喷出的瞬间，在强大压力差的作用下，水分急骤汽化，物料被膨化，形成结构疏松、多孔、酥脆的膨化产品。该过程冷却水间接循环，不外排；挤出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经粉碎机粗碎后重新回用，由于粉碎仅为粗碎，因此粉尘产生量极少。

(5) 切条：利用自动切条机对成型品按尺寸分切成均匀的条状。

(6) 成型编织：对切条后的产品进行人工编织，得到成品。

四、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雨污分流，厂区内雨水均进入雨水管网；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根据生产需要添加新鲜水；因此，企业外排的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清洗废水、浸泡废水。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年排污水量 600t；

(2)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产生于各类容器的清洗，主要成分为各类食品残渣。该废水进入污水收集沟汇至沉淀池预处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年排污水量 50t。

(3) 浸泡废水

浸泡废水产生于原有工艺的浸泡环节，该废水经过沉淀池预处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年排污水量 90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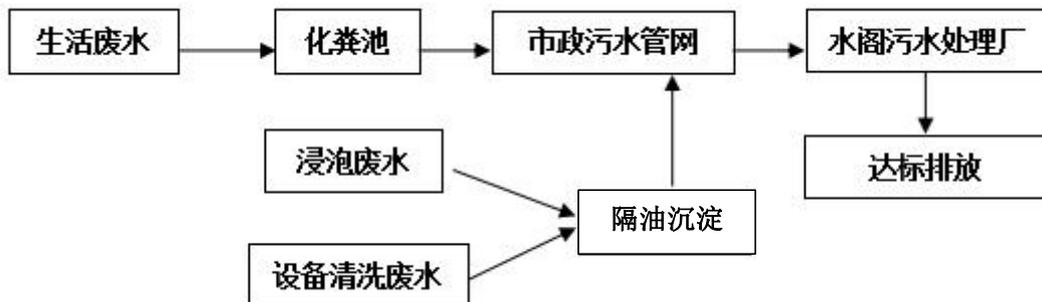


图 4-1 主要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沉淀池现场图



污水集水沟现场图

图 4-2 污水处理现场图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新增工艺拌料及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挤出过程产生的异味及食堂油烟。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拌料及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

项目粉碎和搅拌采用封闭式机械操作，少量粉尘扩散到四周，企业对车间地面定时清理，且车间通风良好，该类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搅拌机现场图



粉碎机现场图

图 4-3 粉尘处理设备现场图

(2) 挤出过程产生的异味

企业加强日常清理工作，及时清理料渣，设备使用后擦拭干净，物料暂不使用时需置于冷藏室储存，故异味产生量不大，该类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食堂油烟

企业食堂仅管理人员 4-5 人就餐，食堂油烟经净化装置处理至楼顶高空排放。



图 4-4 油烟净化器现场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车间内拌料机、粉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生产机械均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车间均已做好隔声减振措施。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牛皮边角料均回用于生产，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沉渣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均暂存于固废收集处，固废仓库约 6m²（2m*3m），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t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预测年	3月	实际年	
废包装物	原料拆包	纸、塑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5	0.375	4.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食物残渣、包装袋	固态	一般固废	/	15	0.75	9	
沉渣	沉淀池	淀粉	固态	一般固废	/	0	0.025	0.3	

*企业 2019 年 3 月共生产 25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产生量=3 月产量/25*300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对废水收集渠道、管道、化粪池、各循环水池进行防渗处理，已制定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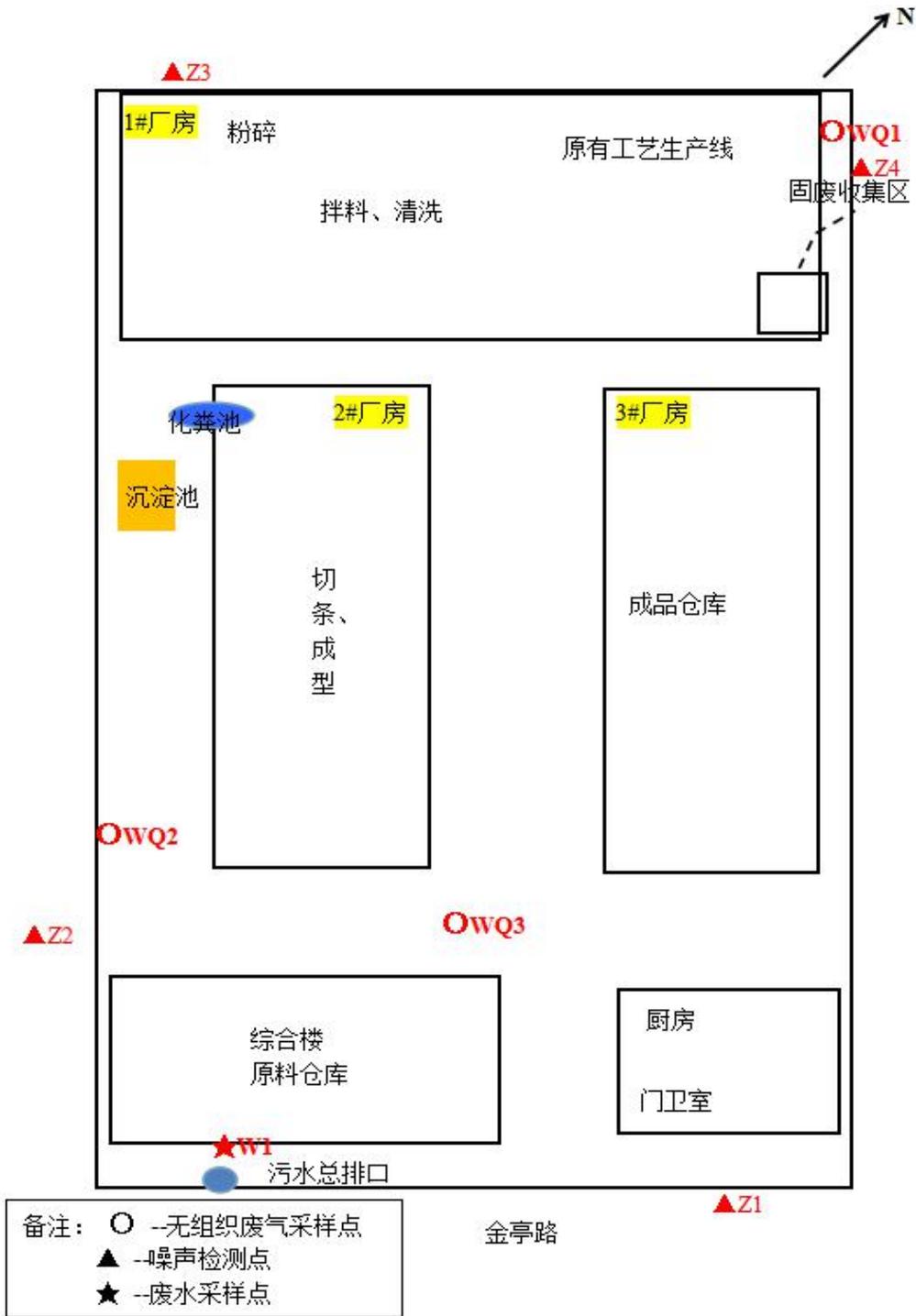
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集中通过厂区仅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放口均按照规范设计建设。

5.3 其他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绿化良好。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4 月 1 日风向为北风，4 月 2 日风向为北风

图 4-6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自行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委托检测公司采样检测。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1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36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3.27%。其中冷却水池、管道防渗、沉淀池等占用 5 万；通风设备、油烟净化装置占用 18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10 万；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置占用 3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营运期	废水	冷却水池、管道防渗、沉淀池等	/	5
2		废气	通风设备、油烟净化装置	20	18
3		噪声	隔声降噪	10	10
4		固体废物	固废处置	5	3
合计				35	36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拌料、粉碎	粉尘	严格操作规程	封闭式机械操作
	挤出	异味	生产车间需安装通风机，确保车间空气流通；另企业必须对车间加强日常清理工作，及时清理料渣，设备使用后擦拭干净，物料暂不使用时需置于冷藏室储存，以避免废弃物长期堆置，防止臭气滋生	企业加强日常清理工作，及时清理料渣，设备使用后擦拭干净，物料暂不使用时需置于冷藏室储存，故异味产生量不大，该类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食堂	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至楼顶高空排放	就餐人数少，食堂油烟经净化装置处理至楼顶高空排放。
水环境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设备清洗废水	COD 氨氮 SS	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进入污水收集沟汇至沉淀池预处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
	浸泡废水	COD 氨氮 SS	/	进入污水收集沟汇至沉淀池预处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原料拆包	包装废物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沉渣	淀粉	/	
噪声	生产机械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项目合理布局，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四周均做好隔声降噪措施；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省丽水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丽环建[2018]179 号

关于丽水市驰洲皮塑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宠物用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丽水市驰洲皮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丽水市驰洲皮塑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宠物用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亭路 23 号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 1150 万元,建筑面积 4787.56 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车间内产生的各类废水须进行分质、分流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text{CoDcr}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0\text{mg/L}$ 、石油类 $\leq 0\text{mg/L}$ 、 $\text{PH}:6-9$ 、 $\text{NH}_3\text{-N} \leq 35\text{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其中东侧厂界噪声排放达 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粉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 \text{ mg/m}$ 。项目产生的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度 ≤ 20 无量纲。

职工食堂仅作为企业内部食堂使用,不得对外营业;必须设置烟道,按《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进行建设,产生的油烟必须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所规定的排放标准(即: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Nm}^3$)后,经烟道高空排放,排放口要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包装废物属于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负责。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2 月 10 日

表 5-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亭路23号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该项目总投资1150万元,建筑面积4787.56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300天。	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亭路23号,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的。该项目总投资1100万元,建筑面积4787.56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300天。	符合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车间内产生的各类废水须进行分质、分流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CoDcr≤500mg/L、BOD5≤300mg/L、石油类≤0mg/L、PH:6-9、NH3-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排放。	符合
废气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粉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mg/m。项目产生的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如≤20无量纲。职工食堂仅作为企业内部食堂使用,不得对外营业;必须设置烟道,按《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进行建设,产生的油烟必须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所规定的排放标准(即:油烟排放浓度≤2.0mg/Nm)后,经烟道高空排放,排放口要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	各类粉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异味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如≤20无量纲。职工食堂仅作为管理人员使用,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其中东侧厂界噪声排放达4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70分贝,夜间≤55分贝。	车间按隔声降噪要求建设,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其中东侧厂界噪声排放达4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包装废物属于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包装废物、沉渣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最低检出限
废水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pH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悬浮物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2、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CAB2017070002	是
02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CAA2018050008	是
03	鼓风干燥箱	HTG-9070A	S-L-009-2	T/AE2017070001	是
04	标准 COD 消解器	JC101C	S-L-013-1	/	是
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80	S-L-018	CAD2017070002	是
06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FAD2017070027	是
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X-044	JT-20180600155	是
08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TAE2017070002	是

3、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6.63	/	/	/
	6.63			
悬浮物	15	13.3	/	/
	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9.3	8.6	≤20	合格
	10.1			
化学需氧量	31	6.4	≤10	合格
	29			
氨氮	2.879	0.3	≤10	合格
	2.889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02	0.706	0.705±0.045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GB122-88）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4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七、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污水总排口 (W1)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4次/天, 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2、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1)	颗粒物、臭气浓度 (仅监测 WQ1、WQ2)	4次/天	2 天
厂界下风向 (WQ2) (WQ3)			

*由于油雾净化器安装未满一年且备有合格证, 故未对油雾进行另外采样监测。

3、厂界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东侧 (Z1)	噪声	昼 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4、固废调查

调查各类普通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方式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并核对相应台帐。

八、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丽水市驰洲皮塑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宠物用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1 日、4 月 2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经现场调查，企业 4 月 1 日消耗水 4.4t，电 0.28 万 kw·h，形成 6.55 吨宠物用品的产量，生产负荷达到环评预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4 月 2 日消耗水 4.6t，电 0.31 万 kw·h，形成 6.65 吨宠物用品的产量，生产负荷达到环评预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能耗一览表

监测日期	实际日产量（套）		设计日产量（套）		用水量（t）	用电量（万 kw·h）	生产负荷
	宠物用品（以牛皮为原料）	宠物用品（以鸡胸肉、淀粉为原料）	宠物用品（以牛皮为原料）	宠物用品（以鸡胸肉、淀粉为原料）			
2019年4月1日	4.8	1.75	5	1.67	4.4	0.28	98.2%
2019年4月2日	4.8	1.85			4.6	0.31	99.7%

表 8-1-2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能耗一览表

监测日期	原材料消耗量（t）								
	牛二层皮	玉米淀粉	木薯淀粉	甘油	山梨糖醇	风味剂	大豆蛋白	鸡胸肉	牛皮粉
2019年4月1日	21.4	2.1	0.65	0.6	0.35	0.34	0.32	0.48	1.64
2019年4月2日	21.5	2.2	0.66	0.6	0.36	0.34	0.33	0.51	1.65

表 8-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WQ1）	4月1日	北	0.7	18.9	101.9	晴
	4月2日	北	0.7	23.3	101.1	晴
厂界下风向（WQ2）	4月1日	北	0.8	22.3	101.7	晴
	4月2日	北	0.9	24.0	101.0	晴
厂界下风向（WQ3）	4月1日	北	0.6	23.9	101.6	晴
	4月2日	北	0.8	24.3	101.0	晴
	4月1日	北	0.7	18.9	101.9	晴

2、废水监测结果

2019 年 4 月 1 日~2 日，对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W1）进行了监测，4 月 1 日排水量为 2t，2 日排水量为 2.2t。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3。

表 8-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19年4月1日~2日							
分析日期	2019年4月1日~8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总排口							
	3月19日				3月2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值（无量纲）	6.61	6.71	6.73	6.63	6.93	6.92	6.97	6.95
氨氮(mg/L)	2.692	2.603	2.810	2.884	2.427	2.397	2.515	2.560
化学需氧量(mg/L)	22	25	27	30	35	33	28	2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6	8.4	9.0	9.7	10.6	8.9	8.1	8.3
悬浮物(mg/L)	12	9	8	16	22	25	27	2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2019 年 4 月 1 日~2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1）、下风向（WQ2、WQ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气象参数见表 8-2。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标准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标准值
厂界上风向（WQ1）	4月1日	第一次	0.089	/	11	20
		第二次	0.126		<10	
		第三次	0.090		10	
		第四次	0.109		<10	
	4月2日	第一次	0.091		11	
		第二次	0.164		<10	
		第三次	0.182		11	
		第四次	0.183		<10	
厂界下风向（WQ2）	4月1日	第一次	0.213	1.0	<10	20
		第二次	0.198		<10	
		第三次	0.181		<10	
		第四次	0.163		<10	
	4月2日	第一次	0.109		<10	
		第二次	0.182		15	
		第三次	0.164		12	
		第四次	0.091		10	
厂界下风向（WQ3）	4月1日	第一次	0.071	1.0	/	/
		第二次	0.090			
		第三次	0.090			
		第四次	0.109			
	4月2日	第一次	0.091			
		第二次	0.127			
		第三次	0.146			
		第四次	0.183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4、噪声监测结果

2019 年 4 月 1 日~2 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1）、南侧（Z2）、西侧（Z3）、北侧（Z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8-6。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3月19日	3月20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Leq[dB(A)]	昼间Leq[dB(A)]
厂界东侧（Z1）	机械噪声	63.8	65.8
厂界南侧（Z2）	机械噪声	64.2	64.1
厂界西侧（Z3）	机械噪声	62.7	63.8
厂界北侧（Z4）	机械噪声	63.5	60.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南、西、北侧昼间噪声为 62.7dB（A）~64.2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东侧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沉渣和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具体处置方式如下：

- (1) 废包装物、沉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收集处，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2) 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分类收集箱，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8-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4月1产生量 (kg)	4月2产生量 (kg)	实际年产生量 (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废包装物	纸、塑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14.5	14.2	4.5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食物残渣、包装袋	固态	一般固废	/	26	29	9		
沉渣	淀粉	固态	一般固废	/	1.1	0	0.3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本项目需进行区域替代的削减物为 COD、NH₃-N。

表 8-8 总量核算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t)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本项目排放量 (t/a)	原有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水	NH ₃ -N	740	2.611	0.0000019	0.167	0.132	达标
	COD		28	0.00002	1.679	1.32	

*本项目排放量=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 (t)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00000000

九、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各次监测数据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1.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南、西、北侧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东侧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沉渣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均暂存于固废收集处，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1.5 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中的 COD、NH₃-N 符合区域平衡削减量和环评建议相应控制指标。

2、总结论

丽水市驰洲皮塑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宠物用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建议与要求

- 1、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2、规范固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
- 3、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 4、进一步完善公司环境管理，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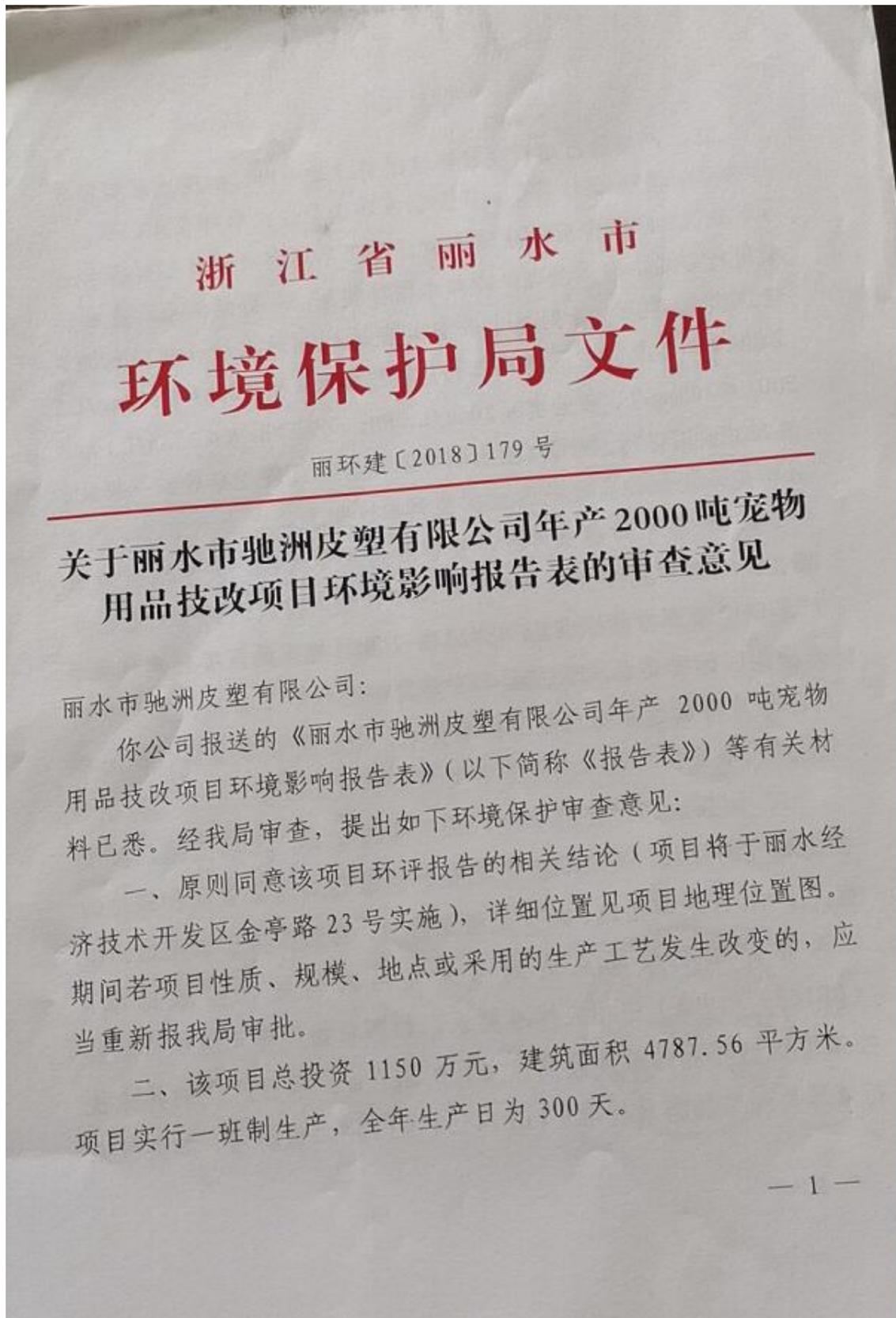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00吨宠物用品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亭路23号					
建设单位	丽水市驰洲皮塑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3000	电话	13735907295				
行业类别	C13农副食品加工业			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内容及规模	2000吨宠物用品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年1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丽环建[2018]179号		时间	2018年12月10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50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万元		比例	3.0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1100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36万元		比例	3.27%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5万元	18万元		10万元		3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740					
化学需氧量						0.00002	1.32			28	500
氨氮						0.0000019	0.132			2.611	35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											

附件 1：环评批复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车间内产生的各类废水必须进行分质、分流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COD_{Cr} ≤ 500mg/L、BOD₅ ≤ 300mg/L、石油类 ≤ 20mg/L、PH: 6-9、NH₃-N ≤ 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其中东侧厂界噪声排放达 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粉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mg/m³。项目产生的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如臭气浓

度 ≤ 20 无量纲。

职工食堂仅作为企业内部食堂使用，不得对外营业；必须设置烟道，按《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进行建设，产生的油烟必须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所规定的排放标准（即：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Nm}^3$ ）后，经烟道高空排放，排放口要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包装废物属于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负责。



附件 2：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762541583Y (1/1)	
名称	丽水市驰洲皮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金亭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林英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5 日止
经营范围	货运：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6 月 3 日）。宠物用品、玩具、工艺品制造、加工；国家准许的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业务；橡胶鞋底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5 月 10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l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检测报告

 
齐鑫检测
Union Testing
齐鑫第 HC19040007 号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丽水市驰洲皮塑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丽水市驰洲皮塑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丽水市驰洲皮塑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09 日

项目名称: 丽水市驰洲皮塑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报告编号: HC19040007

委托单位: 丽水市驰洲皮塑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亭路 23 号

受检单位: 丽水市驰洲皮塑有限公司

联系人: 汤玉明

联系人方式: 13757802222

收样日期: 2019 年 4 月 1 日~2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4 月 1 日~8 日

一.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 (HI98128, S-X-06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4 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0.001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44)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二. 检测结果

废水

采样日期	2019 年 4 月 1 日~2 日							
分析日期	2019 年 4 月 1 日~8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总排口							
	4 月 1 日				4 月 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 值 (无量纲)	6.61	6.71	6.73	6.63	6.93	6.92	6.97	6.95
氨氮(mg/L)	2.692	2.603	2.810	2.884	2.427	2.397	2.515	2.560
化学需氧量(mg/L)	22	25	27	30	35	33	28	2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6	8.4	9.0	9.7	10.6	8.9	8.1	8.3
悬浮物(mg/L)	34	39	42	44	33	36	35	39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4 月 1 日	第一次	0.089
		第二次	0.126
		第三次	0.090
		第四次	0.109
	4 月 2 日	第一次	0.091
		第二次	0.164
		第三次	0.182
		第四次	0.183
厂界下风向 1#	4 月 1 日	第一次	0.213
		第二次	0.198
		第三次	0.181
		第四次	0.163
	4 月 2 日	第一次	0.109
		第二次	0.182
		第三次	0.164
		第四次	0.091
厂界下风向 2#	4 月 1 日	第一次	0.071
		第二次	0.090
		第三次	0.090
		第四次	0.109
	4 月 2 日	第一次	0.091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 2#	4月2日	第二次	0.127
		第三次	0.146
		第四次	0.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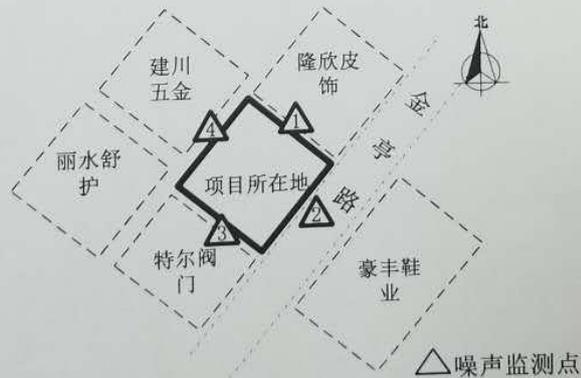
气象常规表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4月1日	北	0.7	18.9	101.9	晴
	4月2日	北	0.7	23.3	101.1	晴
厂界下风向 1#	4月1日	北	0.8	22.3	101.7	晴
	4月2日	北	0.9	24.0	101.0	晴
厂界下风向 2#	4月1日	北	0.6	23.9	101.6	晴
	4月2日	北	0.8	24.3	101.0	晴

噪声

检测日期		4月1日	4月2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昼间 Leq[dB(A)]
厂界东侧	机械噪声	65.7	65.9
厂界南侧	机械噪声	63.5	62.7
厂界西侧	机械噪声	63.0	62.9
厂界北侧	机械噪声	63.3	63.2

附: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王婷婷
编制日期: 2019.4.9

审核: 周彩霞
审核日期: 2019.4.9

签发: 王超
签发日期: 2019.4.9
职务: 授权签字人

附件 4：油烟净化器证书



丽水市驰洲皮塑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宠物用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9 年 5 月 10 日，丽水市驰洲皮塑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市驰洲皮塑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宠物用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丽水市驰洲皮塑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宠物用品技改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亭路 23 号，厂区建筑面积 4784.56m²，通过对原有车间进行合理布局，新购置挤出机、绞肉机、拌料机、粉碎机、骨泥机、切条机等生产设备，同时配套建设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形成 2000 吨宠物用品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03 年 12 月委托编制完成了《丽水市驰洲皮塑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宠物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月丽水市环境保护局以丽环建[2003]326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10 年 5 月 7 日，该项目通过“三同时”验收（丽环验[2010]5 号）。2011 年 7 月企业委托浙江大学编制完成了《丽水市驰洲皮塑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橡胶鞋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于市场原因，橡胶鞋底项目目前已全面停产。目前企业在原有宠物用品工艺的基础上增加以鸡胸肉、淀粉为原料的宠物用品，形成技改项目。

2000 吨宠物用品技改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7-331100-13-03-087958-000）。2018 年 10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了《丽水市驰洲皮塑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宠物用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取得了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丽水市驰洲皮塑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宠物用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8]179 号）文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7%。

（四）验收范围

为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产能，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工艺变化情况：原有工艺中的清洗环节外包，减少大部分生产废水排放。

设备变化情况：项目新增生产设备和环评设计一致，原有工艺设备部分停止使用，目前所上的设备能达到 2000 吨宠物用品的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变化情况：由于企业原有污水处理设备老化，故根据实际生产工艺情况，改建成隔油池、沉淀池处理清洗废水。其余环保治理设施和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浸泡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浸泡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新增工艺拌料及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挤出过程产生的异味及食堂油烟。拌料及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挤出过程产生的异味为无组织排

放；食堂油烟经净化装置处理后至楼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作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沉渣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

1、废水

本项目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各次监测数据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各次监测数据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南、西、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东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丽水市驰洲皮塑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宠物用品技改项目基

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检查工作组建议在企业进一步落实整改意见后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意见”，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项目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内容)。

2、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系统的建设。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措施，控制废水排放量，并处理达标排放。

3、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并完善台账记录。进一步提高各类废气收集和處理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规范固废处置台账记录，确保固废及危险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规范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丽水市驰洲皮塑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宠物用品技改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5 月 10 日

丽水市驰洲皮塑有限公司
年产2000吨宠物用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19年\月\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陈立志	丽水市驰洲皮塑有限公司	330302198708106831	1377715629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强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	332501198706135113	1396708682	验收检测单位
5	楼磊	丽水市环境学会	332526197412084110	13905768896	专家
6	叶景平	丽水市环境学会	332501196210095319	13957076737	专家
7	李辉	丽水市环境学会	332501198112200313	13867059177	专家
8	曹茵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	332501199210106042	18805886874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